

2.1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 2026 年榆林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员住宿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 2026 年榆林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员住宿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506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34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